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8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02 分至 7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劉震先生, JP 鄭偉文先生 鍾偉強博士, JP 張佩珊女士 潘婷婷女士, JP 李國彬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其他列席人士	：	余宏德先生 張梓昌博士 葛儀文先生 陳慧欣女士 黃廣揚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總監(業務拓展)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林寶怡小姐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顧問。

項目1 —— FCR(2020-21)1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分目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分目106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分目10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1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20-21)1號文件。

3.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增加總目111「創新及科技」以下各分目的承擔額：

- (a) 分目104"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承擔額增加4億3,950萬元，由6億9,000萬元增至11億2,950萬元；
- (b) 分目105"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2億1,430萬元，由3億4,450萬元增至5億5,880萬元；
- (c) 分目106"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8,450萬元，由2億9,970萬元增至3億8,420萬元；以及
- (d) 分目107"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2億7,680萬元，由3億6,240萬元增至6億3,920萬元。

4. 副主席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曾在2019年11月19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審議該建議的時數約為41分鐘。

撥款承擔額

5. 莫乃光議員表示，為讓4所研發中心(即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稱"研發中心")繼續營運4年而建議的承擔額均有顯著增幅，分別為64%、62%、28%及76%。他詢問大幅增加承擔額的原因及各研發中心是否會大增人手。此外，稅務局在上一課稅年度共接獲110宗就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的稅務扣減申請，涉及18.2億元的研發項目。他質疑政府為何在提供稅務扣減的同時，仍需大幅增加研發中心的承擔額。

6. 胡志偉議員察悉，立法會已向4所研發中心批出15年(即2006年至2021年)的承擔額共約17億元；而在未來4年，政府則建議為研發中心額外增加承擔額約10億元。他詢問，承擔額大幅上升是否由於研發中心在未來4年有更多的研發計劃。他並詢問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會否被納入為本地再工業化計劃下的項目，以及其所帶來的工業產值。

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一如討論文件FCR(2020-21)1指出，4所研發中心的表現過去一直在進步中。在2015年至2019年的4個年度，各研發中心開展的研發項目較2011年至2015年的4個年度增加約53%；同期的業界贊助增幅亦達到129%。由於研發中心在未來須承擔更多研發項目，以及在商品化工作上加強推廣及與業界連繫，故此在人手和設備上的支出會增加。是次建議的撥款是根據4所研發中心於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底的研發項目計劃所需的人手編配作估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預計其中兩所研發中心(即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尚餘的承擔額會用盡。倘若是項撥款建議未能獲通過，該兩所研發中心便無法繼續營運。另外兩所研發中心的尚餘承擔額亦不多。擬議的撥款主要針對中心的營運開支，包括員工、租金及設備等開支，至於研發開支則是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另外撥付。

8.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亦鼓勵其他私營機構進行研發，並加入為指定本地研發機構，從而可就研發開支申請額外稅務扣減。此外，現行的"博士專

才庫"及"研究員計劃"亦開放予所有研發機構申請資助，以聘用科技專才協助進行研究。

9.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於2018-2019課稅年度，4所研發中心就研發開支所獲得的稅務扣減金額，以及該金額佔前述研發開支總額18.2億元的比例；(b) 在研發開支可獲稅務扣減的情況下，4所研發中心獲委託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會及收入理應有所增加，當局仍要大幅增加4所研發中心的撥款承擔額的理據；以及(c) 4所研發中心現時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會否加入其他關鍵績效指標；若然，擬加入的指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3日經立法會 FC28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討論文件FCR(2020-21)1，與2015年至2019年的4個年度相比，上述4所研發中心於2021年至2025年的營運開支增加約91%，即由5億6,570萬元增至10億7,87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所增加的營運開支的分項明細，以說明開支大增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3日經立法會 FC28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尹兆堅議員詢問，各研發中心用於行政及科研開支的比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2015年至2019年的4個年度，營運開支相對研發開支的比例約為1:1.5至2.7。

1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劃降低2021至2025年度預算中營運開支與研發開支的比例。他並詢問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員工開支的增幅為何接近100%。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員工開支由2015年至2019年的約8,040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至2025年估計約1億4,620萬元的原因；以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

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於2018-2019年度的員工開支同為2,390萬元，但前者的員工只有75人，後者則有124名員工，為何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平均員工開支高於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原因。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各研發中心在相關年度的營運開支均有所增長，包括員工、租金及設備等方面的支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過去該研發中心所進行的項目大大增加及越趨複雜。由10多年前每年只進行與電子標籤有關的3個項目，提高至現時每年25個項目，購置設備(例如人工智能研發工作所需的伺服器及機械人技術研發工作所需的場景設置)及與業界溝通連繫工作的支出亦相應地大幅增加。

14.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隨着研發項目進入工業化及商品化的階段，對內部工程人員的需求及相對的人力資源開支亦上升不少。

15.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就他上述的查詢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3日經立法會FC28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角色定位

16. 葛珮帆議員表示，4所研發中心投入運作至今已十多年，政府當局是時候全面檢視它們的運作、角色定位及主要績效指標等，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避免與相關業界及私營研發機構直接競爭。莫乃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會因應科技發展的需要及步伐，檢討研發中心的角色及定位。就某些研發項目，政府部門可能基於運作原因委託研發中心進行試驗，而其後的跟進則或會委託私營公司負責。研發中心的工作方向十分清晰，即透過應用研究以推動業界和社會發展，以及提供更多科研工作機會。舉例

而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在過去數年與其合作伙伴推行多項研發項目，涉及智慧出行、環保運輸及智能系統等範疇。各研發中心過去的成績有目共睹，業界贊助額及商品化收入上升，亦反映業界肯定和支持研發中心的工作。此外，政府將會在香港科學園開展兩個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就醫療科技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方面進行研發。創新科技署署長續稱自 2017-2018 年度，研發中心加入 6 項新主要績效指標，分別為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涉及業界參與並進行中的項目數目、參與進行中的項目的公司數目、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僱用的實習研究員數目，以及提交及獲批的專利申請數目。政府當局會檢討各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角色定位，並在年度報告中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18. 葛珮帆議員要求研發中心回應外界認為該等中心"與民爭利"的說法。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總裁表示，該中心協助 6 所大學進行研發項目，並幫助 7 間初創公司發展。研發成果是以低廉的特許授權費將技術轉移。該中心從不追求利潤，亦沒有與商業機構競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該中心致力協助業界中小企及初創公司打入汽車零部件市場，改良電動車充電器及協助其進行客製化工作，而非與業界競爭。

19. 尹兆堅議員詢問，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所進行的重點研發範疇，包括環保運輸、車聯網、智慧出行、智能系統及自助駕駛，在國際上是否具有領導地位。鑑於香港並無汽車製造廠，他質疑該研發中心為何要選擇重點發展這些範疇。

2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雖然香港並無汽車製造廠，但是在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系統方面，香港有不少中小企均參與有關的生產業務。汽車科技研發中心在研發項目的定位上，均有廣泛諮詢業界意見，以了解及回應業界的需要。至於智慧出行方面，路政署與汽車科技研發中心共同研發的智能機械臂系統，能利用自動化的機械臂，在公路上放置和收回交通安全筒，展望將來也可應用在公路上剪草等工作。另外，在車聯網科技方面，中心

正收集車聯網聯盟的會員的意見，以作將來研發方向的參考之用。

商品化工作

21. 謝偉銓議員詢問各研發中心的研發項目中，能成功商品化及取得盈利而無需靠公帑補貼的例子。

22. 創新及科技署署長表示，討論文件已詳列研發中心的研發項目成功商品化的例子。另一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亦透過其資助計劃，成功孕育一些獨角獸初創企業(例如商湯科技)。此外，可及早診斷唐氏綜合症及多種遺傳病的「無創產前檢測」亦是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的一項已商品化的重大研究成果。她強調，研發工作往往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取得成果和產生經濟效益。

23. 張華峰議員觀察到，在一些範疇如電子菜單、機械人服務、無人商店以至選舉電子化方面，香港的科研發展似乎仍落後於其他城市。他認為，研發工作應以便利市民生活為目標，並詢問當局如何更好地利用科技，讓市民感受到創新科技帶來之便利，從而支持政府投放資源於科研發展上。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公營機構帶頭採用本地包括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此外，政府亦透過智慧辦公室鼓勵政府部門採用先進科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本地研發成果亦發揮一定作用，例如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的納米纖維智能殺菌口罩，已獲醫院管理局採用；而本地研發的智能體溫偵測系統、殺菌塗層及電子手環等，亦在抗疫工作上大派用場。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於相關的研發項目上。

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

25. 謝偉銓議員詢問，討論文件第 4 段指研發中心"來自業界的收入都達到 30%的目標水平"的涵義，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調高有關水平。他詢問當局如何選擇協助哪些界別及公司進行研發項目。鍾國斌議員表示，

他關注各所研發中心的實質研發成果，以及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的計算方法載於 FCR(2020-21)1 號文件附件 1 第 2 至 3 頁。制定有關目標水平主要是為確保研發項目得到業界的認同和參與，以及鼓勵研發中心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在 2015 年至 2019 年，4 所研發中心的商品化收入為 8,817 萬元，是 2011 年至 2015 年商品化收入(約 2,200 多萬元)的大約 4 倍。當局會考慮是否進一步提高目標水平。

27. 胡志偉議員詢問，來自業界的收入須達獲批的研發項目開支的 30% 這目標水平，有關開支是否只針對項目本身的開支而非研發中心的運作開支。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來自業界的收入只是研發中心的表現指標之一，與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無關。業界的資金是直接投入研發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4 所研發中心均在研發成果商品化工作上不斷進步。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於 2019-2020 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為 4,594 萬元。一間本地公司利用該中心的研發成果於 2018 年在大埔工業邨開設了一間環保紗廠，採用可持續的"纖維變纖維"循環再造技術。另一方面，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於該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為 1,370 萬元，該中心正在進行智能電動巴士的試用工作。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該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約為 6,513 萬元，其研發的納米纖維智能殺菌口罩現已進入商品化階段，並推出市場；最近更獲醫院管理局採用，供應予前線醫護人員。此外，該研發院亦研發出多功能高效空氣過濾膜，亦將會在醫院試用。最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在該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則約為 1,600 萬元，其利用物聯網技術研發的跨境快速通關系統，大幅縮短清關時間，已在超過 620 條粵港跨境運輸路線採用。

29. 譚文豪議員詢問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每年平均總開支與總收入比較，以及當局預計該中心多少年後才可達致收支平衡。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為香港帶來的間接經濟效益。

3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以 2018-2019 年度為例，項目成本約為 4,700 萬元。從業界的收入為 1,400 萬元，當中包括來自業界的贊助。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是一項投資，研發中心並非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然而，當局鼓勵研發中心提升商品化收入。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補充，政府鼓勵研發中心不斷提升來自業界收入的比例。以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為例，2018-2019 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已達到 49%。政府同意於會議後就譚文豪議員上述的查詢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年9月23日經立法會FC28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研發項目

銅芯抗疫口罩^{+TM}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統籌的銅芯抗疫口罩^{+TM}項目有利益輸送之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4 所研發中心研發成果的列表，以及每個銅芯抗疫口罩^{+TM}的製造成本。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目是否涉及利益輸送。鍾國斌議員質疑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銅芯抗疫口罩^{+TM}項目中，除進行科研外，還負責採購及生產的工作，是否與其角色定位有衝突。此外，他關注該口罩使用率偏低，並促請政府主動查明原因。

3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銅芯抗疫口罩^{+TM}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生產、包裝、運輸物流、工資及派遞等支出，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予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該口罩的原型研發項目早於 2017 年 3 月開展，其後於 2018 年申請專利及獲得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項目總成本為 150 萬元，當中約 128 萬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餘額由業界贊助。在 2020 年初，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由於當時口罩及其原材料的供應均嚴重短缺，政府遂委託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

中心以此項研發項目為基礎，加以改良後推出銅芯抗疫口罩^{+TM}以供市民使用。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銅芯抗疫口罩^{+TM}的物料分別來自 4 間供應商，而當時市場上只有這 4 間供應商能提供相關物料以製造該口罩，所有供應商均是以成本價提供相關物料。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主席所屬公司亦有就該口罩提供部分所需物料。就此，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主席已向該中心的董事局申報利益，並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按現時估計，口罩的支出會少於 8 億元，承擔額的餘款將會撥回庫房。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銅芯抗疫口罩^{+TM}項目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及時期推行，旨在盡快向市民提供可重用口罩，以應對疫情，因此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同時負責統籌採購、生產、消毒及包裝等工序。至於是否及何時使用該口罩，則由市民自行決定。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討論文件的附件 1 已詳列各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可安排委員前往研發中心進行實地視察。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除了物料的成本外，每個銅芯抗疫口罩^{+TM}的製造成本低於 1 美元。

35. 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銅芯抗疫口罩^{+TM}所採用的技術與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的原型口罩不同。然而，政府早前聲稱兩者相同是失實，有違《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之嫌。陳淑莊議員表示，她關注有報章報道銅芯抗疫口罩^{+TM}的過濾率與聲稱的不符，以及有醫院不接受佩戴該口罩的人士進入。鄭俊宇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銅芯抗疫口罩^{+TM}是否能有效過濾病毒作出保證。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於 2017 至 2019 年期間研發的口罩採用了含有微銅的抗菌物料、過濾層、支撐層及弱磁場技術。由於弱磁場技術只能令口罩耐洗 20 次，中心因此棄用弱磁場技術，改良了口罩的設計及物料調配，同時繼續沿用 6 層結構及人體工學設計，令口罩可耐洗 60 次。經改良的口罩設計現正申請相關知識產權。

37.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該中心委託台灣經美國 ASTM 標準認可的 TTRI 測試實驗

室，就銅芯抗疫口罩^{+TM}進行了 ASTM-F2100 標準測試。有關口罩與目前政府派發給市民的口罩相同。該口罩有 6 層，當中包括底面的支撐層、由以色列 Argaman Technologies 公司製造的殺菌層，以及由 Action Nonwovens(益成無紡布有限公司)製造的過濾層。生產系統符合 ISO9001 品質管理標準，而所用物料亦在生產過程中經過測試；而陳議員提及的報道並未列明測試的標準及方法。創新及科技署署長補充，銅芯抗疫口罩^{+TM}主要作社區防疫用途，市民如前往醫院，佩戴外科口罩會較為適合。

38. 鍾國斌議員表示，根據報章報道，在荃灣南豐紗廠生產銅芯抗疫口罩^{+TM}涉嫌違反有關地契條款。他亦詢問該口罩有多少數量是在本港生產和涉及多少名員工。

3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南豐紗廠進行的工序只包括樣品的開發、改良及測試。地政總署已證實有關工序並不違反相關地契條款。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在本港生產的銅芯抗疫口罩^{+TM}約 40 多萬個，涉及約 200 名員工。

4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銅芯抗疫口罩^{+TM}項目在發展過程中曾演變出 60 至 70 個不同的版本，主要特點是可重用、可殺菌、可清洗，涉及共 8 個知識產權。日內瓦國際知識產權組織已檢視此項目，並確定其背景知識產權與前景知識產權之間的關係。

41. 陳淑莊議員質疑為何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購買以色列 Argaman Technologies 公司研發的物料為殺菌層，而非採用自行研發的物料，以及兩者成本的差額為何。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目前採用的 Argaman Technologies 研發的物料比採用弱磁場物料的成本更低。

42. 鄭俊宇議員詢問銅芯抗疫口罩^{+TM}的最新派發數量及支出。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共接獲超過 144 萬宗網上登記領取銅芯抗疫口罩^{+TM}，涉及逾 393 萬人。另外，政府已向小學、幼稚園、院舍及社福機構派出超過 160 萬個口罩。在本年 6 月 15 日

至 7 月 15 日期間，市民亦可前往郵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屋邨辦事處領取口罩。截至 6 月 18 日晚上 7 時，經此途徑派發的口罩超過 21 萬 9,500 多個。

其他研發項目

43. 陳志全議員詢問除研發口罩外，4 所研發中心有否進行其他有助抗疫的研發項目。他亦詢問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的醫療保健用納米纖維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的發展及生產情況。

44. 創新及科技署署長表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為應對疫情，在 2020 年農曆年期間應用一個研發項目，推出居家抗疫手帶及相關的監察系統。

45.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疫情期間推出各種研發成果的產品，包括不含殺菌劑的斥菌食品紙包裝、用於廁具的斥菌塑料、納米纖維口罩、多功能 HEPA 過濾網、防菌防塵水性納米塗層、高性能空氣淨化器、自潔抗菌搪瓷板及納米氣泡消毒系統。

46. 陳沛然議員詢問，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研發的納米纖維，能否過濾或去除 2019 冠狀病毒；而該研發院研發的一件式多功能 multi HEPA 過濾器膜與市場上沿用多年的 HEPA 濾膜在過濾病毒與細菌的功能上有何分別。

4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HEPA 過濾網的標準為 99.97% 以上過濾 0.3 微米粒子。一般 HEPA 過濾網以 4 至 5 層物料組成，令空氣淨化機較為笨重，空氣流量低，成本高昂及耗電量高。Multi HEPA 的納米纖維可過濾少於 70 毫微米粒子，亦可過濾 H1N1 病毒及理論上可過濾 2019 冠狀病毒，兼有殺滅細菌功能。納米技術的過濾網只有一層濾網便可代替舊式的多層過濾網，並大大減低耗電量。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multi HEPA 過濾網技術，曾獲 2018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並獲得 2018 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傑出創新大獎及金獎。

48. 陳沛然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達到納米規格的研究成果或產品(包括立法會FC225/19-20(01)號文件內所述的產品和技術)在去除/隔阻2019冠狀病毒方面的成效和研發開支的成本效益，並就產品和技術的成效，提供書面證明/實驗報告，包括該研發院申請有關認證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3日經立法會FC28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研發，有助安老院舍防止長者走失的智能衣物，目前有多少名長者使用。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與不同機構合作研發樂齡科技產品的資料，包括無線射頻識別標記背心、防撕脫連身衣和新型發熱紡織物等，並說明哪些長者服務機構現正使用上述產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3日經立法會FC28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東華三院轄下11間長者中心會按需要安排長者使用防止長者走失的智能衣物。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該智能衣物已推廣至超過50間長者中心，而相關的「智能防遊走解決方案」已列入「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供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服務的機構申請購置。

51. 譚文豪議員表示，因應國際民航組織的政策指引，由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經香港出口的貨物，均須百分百經過保安檢查(目前仍為抽樣檢查)，方可經由航班運載。譚議員關注此項新安排將削弱香港在航空貨運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他詢問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對上述新政策有何應對措施。

5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致力研究如何透過科技盡量減低成本，將經檢測貨物運送至機場，以及如何加快機場的貨運物流流程。另外，該研發中心亦正研究如何加快由內地輸港貨物經保安檢查再運抵機場付運的整體物流流程。

宣傳及推廣工作

53.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推廣各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以加強研發中心的認受性。創新及科技署署長認同加強推廣研發中心研發成果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會鼓勵及協助研發中心進行有關工作。

項目的表決安排

54. 莫乃光議員詢問可否按項目所涉的 4 個分目(即分目 104、105、106 及 107)，將各研發中心的撥款承擔額分開表決。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分開表決可能導致部分分目的撥款未能獲得通過，對整體創新科技政策的發展可能有影響。創新及科技署署長希望委員一併支持 4 所研發中心的工作，令各中心均能繼續營運。

56. 會議曾在下午 5 時 07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16 分會議恢復。會議恢復後，由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57. 下午 6 時 58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張超雄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

58. 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張超雄議員	0001	否
邵家臻議員	0002	否

就FCR(2020-21)1進行表決

59. 下午 7 時 08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5 名委員贊成，15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5名委員)

棄權：
鍾國斌議員
(1名委員)

60.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0-21)1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9

總目704 —— 渠務
土木工程 —— 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71CD —— 活化翠屏河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68RO —— 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61.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6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9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171CD號工程計劃「活化翠屏河」和468RO號工程計劃「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13億4,220萬元及1億4,550萬元。

就FCR(2020-21)17進行表決

62. 下午7時14分，主席把FCR(2020-21)17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0-21)1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9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02CL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63.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19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33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520 萬元；以及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就FCR(2020-21)18進行表決

64. 下午 7 時 15 分，主席把 FCR(2020-21)18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65. 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12月28日